

#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維修管理辦法

## 前言：

醫工組設立的目的，在於透過專業的理工基礎及臨床醫學工程之實務技術，來執行醫療設備的採購諮詢、協辦驗收及設備後續維修與保養等功能、效能維持的例行工作；並透過統籌管理的方法，降低維修成本，並確保醫療儀器臨床使用安全，減少不必要的醫療傷害，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完臻，提高醫院對外的競爭力。

## 本院醫療儀器風險及保養分類：

### 1. 風險分級

風險分類	等級分類	說明
風險 1	低風險	未直接使用於病人儀器或簡單接觸病人皮膚表面不具治療或診斷功能者；儀器故障時不會直接或間接造成病人傷害者。
風險 2	設備總類： 一般性醫療儀器	水銀血壓計、電子血壓計、血壓監測器、耳溫槍、手術顯微鏡、電動床、手術燈、物理治療刺激器、喀痰器等設備。
	中風險：	儀器故障時會直接或間接造成病人傷害者，或數據不準會造成臨床誤判。
風險 2	設備總類： 維生性醫療儀器：	心電圖機、12 導程心電圖、內視鏡、電極燒灼器、電擊器、碎石機、手術氣鑽、點滴注射器等設備。
	高風險	儀器故障時會直接或間接造成病人死亡者。

	設備總類： 貴重醫療儀器：	呼吸器、生理監視器、人工心肺系統主動脈氣球幫浦、洗腎機、麻醉機、直線加速器、加馬刀及電腦系統、X光機、遙控後荷放射治療機、電腦斷層模擬攝影機、消毒鍋等設備。
--	------------------	--

## 2. 保養分級

保養分類	執行內容	保養週期	負責單位
一級保養	由醫療單位根據臨床需求排程及執行清潔及設備功能測試，並作相關配件點檢。	日或週或月檢查	使用或保管單位人員
二級保養	依臨床需求來規劃排程及執行設備調校、檢查。	季或年度或二年	醫工或廠商
三級保養	主要由合約廠商依原廠手冊或維修規範規定時間或依合約訂定排程及執行保養調校。	月或季或半年保養、年度保養	廠商

### 一、維修作業規定：

- (一) 凡本院採購之醫療設備，不論保固期截止與否，故障時如需本室處理或檢修，均應依請修作業規定，打請修單並通知工務室醫學工程組處理。
- (二) 設備故障請修方式分為普通及緊急請修作業：
  - 普通請修作業：經由工務請修電腦作業系統叫修（一般性）
  - 緊急請修作業：採電話直接聯絡工務室醫工組、承辦人並於事後補輸入電腦請修單以利建檔管理。

- (三) 請修單應由單位主管或指定代理人輸入，俾使送修單位能掌握設備之送修狀況。
- (四) 設備如需由承商攜回修復、保養或校正，應經使用單位及工務室共同認可後，廠商並簽認後，方可攜離本院。
- (五) 凡簽訂維護合約之設備並不適用本管理辦法，而應以合約書規定為管理依據，惟設備故障時應把維修工單至於單位及醫工組以利合約管理追蹤。
- (六) 設備維修依據設備維護作業準則辦理。

## 二、保固處理規定：

- (一) 凡本院採購之醫療設備，於保固期間（本院業務執掌仍屬補給室），其因正常使用造成之故障，將依補給室合約辦理；由使用單位直接洽設備廠商處理，如遇雙方爭執或特殊情形設備廠商無法修復者，本室再協助瞭解處理。
- (二) 凡本院採購之醫療設備，於保固期間，其因正常使用造成之故障，設備承商應負責免費修復，含零件、材料與工資。
- (三) 醫療設備係包括醫療用儀器、器械、設備、製品、器具等儀器設備，但消耗品及事務用品除外。
- (四) 設備保固期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自驗收完成日起計算三年。
- (五) 維生、貴重醫療儀器及業管人員列管設備於保固期內，須依台北榮總新購醫療設備查驗規範執行定期維護，保養及維護工單須交工務室確認。
- (六) 自然使用造成之故障係指非由以下原因所引起之故障：1. 地震、火災、水災、颱風、戰爭、能源等因素造成地區性災害。2. 人為因素，包括不當保管與使用、遭盜竊破壞。
- (七) 如該設備故障頻繁，或其總停機累計時日超過七日者（須本室協助者），本室處理原則將建請補給單位或使用單位商保固期延長計算方式。

## 三、洽商處理規定：

- (一) 設備承商於接獲本院工務室叫修通知後，應儘速完成修復。
- (二) 設備承商於接獲本院工務室叫修通知後，應派具能力之維護工程人員至本院進行故障修護，不得派業務員虛應故事，否則以未處理論之。
- (三) 如遇不良廠商時，本院工務室與設備承商之聯繫應採電話記錄、傳真或發文方式，以作為憑證。
- (四) 承商如被本室叫修通知三次以上，而未做任何處置，工務室應正式發函通知設備承商，並知會補給室。於採購會簽時，將上

述不良紀錄列入採購相關資料，將該承商列為不優先考量採購之廠牌或廠商。

#### 四、自我修護規定：

- (一) 設備於保固期期滿，後續之保養、檢修工作應由工務室派員處理、修護。
- (二) 如本室無法自行修復而責商維修，則該維修費用（包括零件材料及工資）應依本院會計申報作業，辦理申請和支付事項。
- (三) 經判定需緊急維修者（如有立即影響病人安危），如遇有時效或特殊臨床急需，本室無法適時派員或無材料處理，而必需責商至本院做立刻搶修處理者，均須先取得承辦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執行，並於事後補辦緊急請修手續簽准作業手續，否則均須醫院規定，申請奉核後方可辦理責商修護事項。
- (四) 需緊急維修之個案係指四十八小時內未處理會影響醫療作業者。

#### 五、附則：

- (一) 本管理辦法一至四節為醫療設備維護之管理，同時適用於保固期及非保固期所發生之故障叫修，惟維修費將視故障狀況由本院核支。
- (二) 凡保固期間因非自然使用造成之故障，如經使用單位、工務室或監辦單位共同簽認，方得由本院核支零件材料費。
- (三) 本管理辦法應公告於本組室佈告欄，使設備承商周知。